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1 日及 2018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034）。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保本型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27.6740 万元。

2、公司于2018年9月4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9.2603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金额 (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年化 收益率 |
|----|-------------------|------------------|-----------------------------|------------|------------|------------|-------------|-------------|
| 1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08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00 | 2018年7月13日 | 2018年11月1日 | 4.55% |
| 2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扬子”2018年第40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 | 2018年9月5日 | 2018年10月12日 | 3.8%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金额 (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
| 1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 | 期限结构型 | 8,000 | 2018年11月28日 | 2018年12月28日 | 3.75% |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

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短期富余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27,000 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46.0191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